

信息披露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广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8/19-2026/8/18
拟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V&P回购资本	□对于员工持股计划或激励措施 □增加注册资本
回购用途	□回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归还借款和清偿债务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29.0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占总股本比例	1.86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207.4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67元/股-12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该价格不高于董事长同意并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3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日、2024年8月23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38）。

公司实施了2024半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2024年10月21日起，公司回购股价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0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3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5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价上限的公告》（临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29.0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649%，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1390元/股，最低价为9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207.40万元（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3064
-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 转股价格:11.63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6月22日至2028年11月15日

“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2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9.89元/股），若公司股票在任意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触发条件后，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0号）核准，四川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在上交所公开发行了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公司可转换债券于2022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东材转债”，转债代码为“113064”，根据《四川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公司本次发行的“东材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7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63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不含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之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方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将依据方案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若触发“东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订单类型:销售订单
- 订单金额:6,187.16万元人民币(含税)
- 订单生效条件:收到客户采购订单并确认生效
- 订单履行期限:自订单生效之日起至采购订单履行完成
- 对于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订单行为，若订单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公司将进一步根据具体订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 订单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订单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期间，可能存在订单变更、中止、终止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订单无法如期完成。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客户就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达成一致意见。

公司近日收到A客户关于大功率激光芯片产品的采购订单，订单金额为6,187.16万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及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订单相对方的相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3.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关系说明:公司与A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5.订单主要条款

1.订单金额:6,187.16万元人民币(含税)

2.订单内容:销售一批大功率激光器芯片产品

3.履行地点:双方约定的地点交付

4.订单生效条件:收到客户采购订单并确认生效

5.订单履行期限:自订单生效之日起至采购订单履行完成

6.违约责任:执行过程中对于未按要求、按时交货等违约责任和赔偿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争议解决方式:本交易条款适用中国法律，与订单有关的争议或违约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本订单履行的对双方当事人情况

1.订单标的物的情况

公司收到A客户签订一笔日常经营销售订单，向A客户销售一批大功率激光器芯片产品，订单金额为6,187.16万元人民币(含税)。

(二)订单对方当事人情况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不含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之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方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将依据方案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若触发“东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的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5年5月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28,4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2%，成交总金额为65,450.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14.8元/股。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深圳市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共进”），非公司关联人，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香港共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9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为香港共进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共进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甲乙双方签署《担保协议》，为香港共进提供担保。

公司为香港共进办理本协议约定的业务所提供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00万元美金（折合人民币732万元）。</p